

## **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二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临 2018-028 号”公告。

三、关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高管薪酬及考核执行标准的议案

从 2016 年 1 月，因吉林省在进行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，所以这段期间的高管薪酬及考核暂无执行依据。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及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

长及监事会主席薪酬制度也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公司高管薪酬及业绩考核参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**

#### 四、关于兑现 2016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年薪的议案

根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，依据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测算，2016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B 级。根据考核结果，同意兑现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绩效年薪（不含任期激励）。扣除预发部分（已披露）后，应补发绩效年薪（不含任期激励）具体如下：

冯秀明 6.41 万元，孙玉阳 5.62 万元，李金花、陈喜、张辉、胡长友、张洪俊、张向东各 7.73 万元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**

#### 五、关于公司拟处置 15 台车辆的议案

为减少公司车辆使用费用、降低管理成本，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对公司 15 台车辆进行评估并按相关规定公开拍卖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**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

报备文件：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